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934169100 號及第 099341691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及被繼承人高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1 月 22 日死亡】所有之本市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717 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57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權利範圍為 274/1000，高○○權利範圍為 46/1000），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核定訴願人及被繼承人高○○所有系爭持分土地面積中分別有 0.78 平方公尺及 0.13 平方公尺部分，因無償供巷道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自 96 年起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該分處於 99 年 4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上開訴願人及被繼承人高○○免徵地價稅部分之土地已無供公眾通行之事實，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分別以 99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934169100 號及第 09934169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被繼承人高○○之繼承人即案外人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訴願人等共 5 人，關於訴願人所有免徵地價稅部分之土地面積中 0.26 平方公尺部分應自 100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關於 0.52 平方公尺部分應自 100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又被繼承人高○○遺有免徵地價稅部分之土地，應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上開 2 函於 99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6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93039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，撤銷上開 99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934169100 號及第 0993416910 1 號函，並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，並為本市長安西路○○號建物登記之坐落基地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，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為由，乃據以核課訴願人原核定免徵地價稅部分之土地面積中，關於 0.26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補徵 96 年至 98 年地價稅，關於 0.52 平方公尺部分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補徵 96 年至 98 年地價稅；另被繼承人高○○原核定免徵地價稅部分之土地，因補徵之地價稅額每期末達新臺幣 100 元，不予發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